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提高公司资产、资金运作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货币、实物、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属董事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可将相关投资决策授予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行使。

第五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标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权限（构成关联交易的除外），具体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超出上述授权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要求。已经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按照本制度规定适用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履行相关公告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股东会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同时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子公司均可提出书面对外投资建议或提供投资信息。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建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投资论证材料，为决策提供依据。投资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投资论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投资方式、资金来源、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义务、协议主体具体情况、投资进展、项目建设期、市场定位及可行性研究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分析和论证；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管理层初审；

（三）在初审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等；

（四）按投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投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落实，必要时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业务部门或项目实施小组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作出投资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送公司管理层。

第十四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投资效益评估、可行性论证等。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督促投资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及时跟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或投资管理部门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报告，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前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五）投资项目（企业）达到预期效益，公司以合理途径退出实现收益的；

（六）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的；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和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及审批程序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第五章 对外投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和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情况及被投资单位的重大事项，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公告并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